汉江师范学院2024年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安排表

|  |  |  |
| --- | --- | --- |
| 时 间 | 申请学段 | 学 院 |
| 5月6日 | 8:00-11:30 | 高中 | 所有学院 |
| 初中小学 | 马克思主义学院物理电子工程学院 |
| 14:30—18:00 | 初中小学 | 体育学院 |
| 5月7日 | 8:00-11:30 |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
| 5月8日 | 8:00-11:30 |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
| 14:30—18:00 | 艺术学院 |
| 5月9日 | 8:00-11:30 | 经管学院 |
| 5月10日 | 8:00-11:30 | 外国语学院 |
| 5月11日 | 8:00-11:30 |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
| 5月13日 | 8:00-11:30 | 文学院 |
| 5月14日 | 8:00-11:30 | 幼儿园小学 | 丹江口校区管委会 |
| 5月15日 | 8:00-11:30 | 幼儿园小学初中 | 教育学院 |

二二级学院、丹江口校区管委会完成认定材料初审，并填写附件3《汉江师范学院2024年教师资格认定初审名册表》（高中学段单独成表报送），《初审名册表》经学院领导审核签字，将纸质盖章原件同申请人材料集体报送至继续教育学院，初审名册电子表发送邮箱：490124760@qq.com。申请人纸质材料一人一册按以下顺序整理：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粘贴与网报一致的照片，照片背面写明姓名、身份证号后六位。
2. **普通话证书复印件**。

3.体检结论为“合格”的《湖北省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或《湖北省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原件(A4正反打印在一张纸上面，不使用规定体检表、不在指定医院和规定时段内体检无效)。不使用规定体检表、不在指定医院体检、体检项目漏检、漏填，体检项目无医师签字、盖章不齐全、无医院明确结论、无体检日期均为无效体检结果，均不予认定。体检表粘贴与网报一致的照片，照片背面写明姓名、身份证号后六位。

4.**有效期内的本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同时打印在A4纸同一面）。

5.公安机关开具**《公民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湖北省户籍申请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电子版《公民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需打印，并附上扫码结果（无犯罪记录证明核验）截图打印并签字。

其他省户籍申请人咨询户籍地派出所申请查询开具纸质或是有效期内的电子版证明，派出所需核查函由申请人在二级学院、丹江口校区管委会出具。

6.以专科学历申请认定的申请人还需提供**专科毕业证复印件**。

7.免试认定申请人提供**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二级学院、丹江口校区管委会应对申请人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把关负责。报送的资料顺序要求：①按申请人报名号小号在上，大号在下的顺序排列；②应与《汉江师范学院2024年教师资格认定初审名册表》（附件3）名册顺序一致。

备注：

1.继续教育学院教师资格认定联系电话0719—8846223，冉老师，夏老师。